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154號

原告 滿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慧

被告 莊璟霖（原名莊士弘）即昌昇汽車修護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
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參佰伍拾壹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，現
積欠新臺幣(下同)3,351元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
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51元，及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
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曾小玲